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中文本为翻译稿，仅供参考用)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13条规定，「除退任董事外，概无人士合乎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膺选董事职位（获董事会推荐竞选者则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该人士参选董事的书面通知及该人士表明有意竞选的书面通知于股东大会日期前至少七(7)个整日递交至总办事处或登记处，而递交有关通知期限，最早须由寄发进行该等竞选的股东大会通告后之日起，且最少须为七(7)个整日」。

因此，本公司股东〔「股东」〕若拟提名个别人士参本公司选董事〔「董事」〕，须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附注1)有效送达下述文件：(i) 该股东拟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决议案的意向通知；及(ii) 获提名之候选人签署表示愿意接受委任的通知，连同(A) 下文「获股东提名候选人须提交的资料」标题下所载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 条规定须披露的候选人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及(B) 候选人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的同意书。

为确保股东有充足时间收取及考虑获提名候选人的资料，本公司促请股东尽早(附注2)递交其提名建议，使本公司可发出公告或尽快向股东发出载有股东推荐人选资料的补充通函。本公司将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以让股东有至少十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附注3)。

提名候选人的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朗读其提出的决议案。

附注：

1. 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新界葵涌大排连道200号伟伦中心2期7楼，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的地址则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2. 提交上述第(i) 及(ii) 项通知的期间，由本公司就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结束。
3. 上市规则第13.70条。

获股东提名候选人须提交的资料

为了让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作出有根据的决定，上述有关股东拟提出决议案的意向通知应附有获提名人选的下列资料：

- (a) 全名及年龄；
- (b) 在本公司及／或安莉芳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所担任的职位（如有）；
- (c) 有关经验，包括(i)过去三年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其他董事职务；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 (d) 现时的工作以及股东须知的其他有关候选人能力及诚信的资料（如包括业务经验及学术资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议任期；
- (f)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的关系，或否定此等关系的合适声明；
- (g)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或否定此等权益的合适声明；
- (h) 获提名候选人就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w)条规定予以披露的资料所作的声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据该等规定予以披露的资料及任何需要股东知悉有关该获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的事项的合适声明；及
- (i) 联络详情。